

八、社區林業

(一)緣起

為因應國際「原住民—新伙伴關係」新思維，實現國家森林資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落實林務局「林業走出去，民眾走近來」之新林業精神，以及化解林業機關長期以來與社區緊張之關係，於91年3月推出「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以自然保育工作為主體之試辦計畫。本局推出「社區林業計畫」是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擴大公眾參與國家森林經營之管道，達成社區發展與森林永續之目標。

(二)實質計畫內容

社區林業強調的是社區民眾主動在地參與林業經營，激發關懷土地與森林資源之理念意識，而「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在地參與永續發展之本土化行動，也是社區林業的先驅型計畫。其推動的特色在於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與社區部落共同學習、調適和成長，以「合作取代對抗、誠意化解敵意」的積極做法，和社區部落建立伙伴關係。計畫分3階段循序實施，第一階段是藉由小額經費補助輔助社區辦理有助於凝聚社區意識及人才培育的活動，並透過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生態、資源永續的理念和做法，並培養居民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第二階段「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與規劃」，為社區提出的社區未來整體發展之構想書，經審查通過後，可獲上限150萬元的整體規劃費；對完成之社區整體規劃所需之經費，



社區參與之花蓮林田山音樂響宴 劉瓊蓮／攝

與林業經營相關項目，則由本局各林管處編列年度預算給予連續3年之補助經費，使居民能按部就班，打造自己理想中的家園。第三階段，則是第二階段執行良好之社區，在第二階段行動計畫之第3年研提第三階段構想書，審核通過後與本局簽訂一年一期之國家森林共同經營管理或託管契約。

(三) 執行成果

(1)辦理社區林業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社區林業－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修正為「社區林業計畫」。在操作模式不變原則下，補助計畫參與之工作項目內容，依本局各業務性質分別區分為「資源調查篇」、「林政篇」、「水土保育篇」、「育樂篇」、「造林綠美化篇」，修訂後之第一階段計畫將使社區參與更多面向之林業經營，更貼近林業經營之需求。



深入山地部落辦理社區林業操作說明 劉瓊蓮／攝

(2)辦理第一階段3次社區計畫審查作業，通過232個社區組織執行290個社區林業計畫；完成第二階段雲林湖本示範社區「八色鳥自然步道塑造－居民永續護鳥護林計畫」，及民權示範社區「那次蘭溪護溪及森林資源永續利用計畫」第一年先期規劃計畫。

(3)辦理社區林業媒體報導地方版58則、全國版8則，出版「森林在我家」、「發現桃花源」社區林業系列報導專書，辦理社區林業服務團隊研習座談會8梯次，辦理社區林業對內及對外說明會計50場次。